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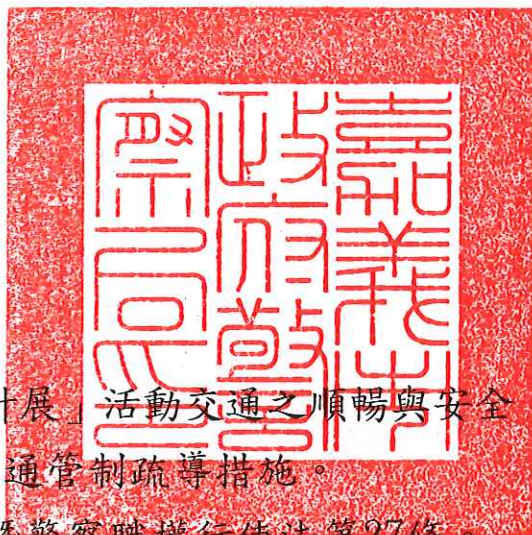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嘉市警交字第11019110281號

附件：檢附旨案彈性交通管制疏導示意圖1份



主旨：為維護本市辦理「2021臺灣設計展」活動交通之順暢與安全，
於必要時將實施人(車)彈性交通管制疏導措施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彈性交通管制疏導範圍：

(一)時段：(視活動狀況提早或延後)

- 1、試營運：110年12月18日及19日，每日自10時至18時止。
- 2、開幕日：110年12月23日14時至16時止。(範圍：文創園區及嘉美館周邊)
- 3、展出日：110年12月24日至翌(111)年1月2日，每日自10時至18時(週五、六延長至20時)止。

(二)範圍：

1、文創園區及嘉美館周邊範圍：

- (1)第一層：以民族路、仁愛路及中山路等路段。
- (2)第二層：擴大至垂楊路、民生北路、林森西路及博愛路(含嘉雄陸橋及垂楊大橋)等路段。

2、製材所及博物館周邊範圍：

- (1)第一層：以文化路、玉山一村、忠孝路及玉山二村等路段。

(2)第二層：擴大至國華街、林森西路、忠孝路及博愛陸橋等路段。

3、舊監園區周邊範圍：

(1)第一層：以新生路、民權路、維新路及林森西路等路段。

(2)第二層：擴大至圓福街、中山路、共和路及林森西路等路段。

(三)管制事項：上揭彈性交通管制疏導路段如遇交通壅塞應遵從執勤員警之引（指）導改道。

備註：

- 一、以上實際交通管制疏導時間及範圍，視車潮機動調整，敬請用路人配合管制措施，並接受執勤員警之引（指）導，違反者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0條第2項第2款處以新臺幣9百元以上1千8百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交通管制區域內，因執行任務車輛（救護車、警備車、工程車、郵務車等）免受管制規定限制。



局長黃建榮

